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林茂華 	龍坑國小 後龍國中 陸軍士官學校	臺中市議員楊正中服務處秘書 臺中市議員楊大鋐服務處副主任 臺中市西屯區何福社區發展協會第六、七屆理事長

政　　見

1. 成立長者巷弄長照關懷據點。
2. 漢口停車場整建，爭取空間辦理幼兒托嬰中心。
3. 優化三信公園及周邊人行道。
4. 何福活動中心使用權以何福里民為優先。
5. 麻園頭溪水岸爭取城鄉風貌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1 年 2 月 21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苗栗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錢育濠 	平和國小、南崗國中、南投高中、僑光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	市議員張廖乃綸服務處副主任 中國國民黨全國黨代表 亞哥國際青年商會 2012 年會長 西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中山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南投縣同鄉會 西屯區青年同心會副會長 臺中市恆大獅子會

政　　見

一、數位服務，升級即時應對
　①打造專屬里民數位化服務平台推動里政。
二、關懷長者，打造幸福社區
　①爭取長輩照顧資源推動關懷服務。
　②增設老幼共融友善休閒設施。
三、弱勢扶助，急難即時協助
　①積極爭取低收入及急難救助資源，協助有需要的里民。
四、治安守護，爭取監視設備
　①持續爭取增設監視器及相關設備，守護里民居家與社區安全。
五、環境改善，提升生活品質
　①積極反映環境問題，推動社區改善，打造乾淨、安全、宜居的何福里。
六、交通安全，人本環境延伸
　①停車秩序與交通動線改善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 年 6 月 26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3 詹清如 	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	陳淑華議員服務處副主任 民進黨台中市黨代表 何厝庄福德信仰協會會員

政　　見

十年服務，一直都在。熟悉地方需求，未來持續打造何福好生活。
1. 成立何福關懷據點與長壽俱樂部，用心陪伴里內長輩。
2. 爭取敬老愛心卡擴大使用，每月點數不歸零，長輩樂齡好生活。
3. 持續關懷弱勢學童，並爭取學區學校教學與校園環境改善。
4. 持續進行何福里活動中心空間、設備維護與更新。
5. 努力爭取里內基礎建設，落實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
6. 爭取設置新型監視器，維護里內治安與里民生活安全。
7. 發展商圈經濟，創造何福社區與華美市場共榮共贏。
8. 完善三信公園友善共融環境，打造「遊戲宜居」何福，為里民爭取更好的遊戲空間和權利。
9. 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，並善用服務經驗，持續協助里民。
10. 延續何淑玲里長義務勞務執行政策，讓義勞者清掃社區環境、回饋社會，創造義勞者、里辦公處雙贏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4 年 5 月 31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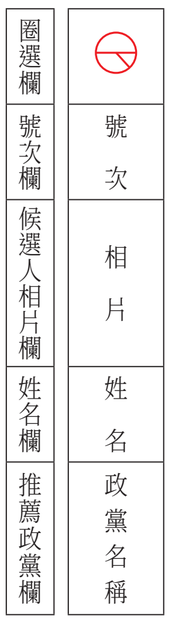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840 投開票所	中山國中 (4)	何德里寧夏路 179 號	何福里 1-6,12 鄰
第 0841 投開票所	何福里、何德里、何厝里市民活動中心 (1)	何福里河南路一段 125 號 3 樓	何福里 7-11,13 鄰
第 0842 投開票所	何福里、何德里、何厝里市民活動中心 (2)	何福里河南路一段 125 號 3 樓	何福里 14-21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